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3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本要點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現為因應高級認證之開辦，增加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以上等級之獎勵方式，又配合客家基本法修正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依據，移列至該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u>九</u>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p> | <p>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p> | <p>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修正獎勵依據。</p> |
| <p>三、獎勵方式:</p> <p>(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u>以上</u>,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u>以上</u>者加四分。</p> | <p>三、獎勵方式:</p> <p>(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p> | <p>為因應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開辦,爰修正本點,明列通過各級認證之績優公教人員之獎勵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75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400082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2號令修正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全國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
- 三、獎勵方式：
 - （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以上者加四分。
-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生效施行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生效施行時起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